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医保联发〔2019〕27号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 省级单位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经办规程》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浙医保联发〔2019〕19号）精神，做好省级

单位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联合制定了《浙江省省级单位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经办规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浙江省省级单位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经办规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浙医保联发〔2019〕19号）精神，做好省级单位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经办规程。

一、参保登记

参加省级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同步参加省级生育保险。单独参加原省级生育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按规定到参加医疗保险的属地参加生育保险。

二、基金征缴和管理

合并实施后，省级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由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根据省级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和生育待遇保障需求，建立缴费比例动态调整机制。2020年省级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确定为8.3%，个人缴费比例不变。

省级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行统一

缴费基数，由税务部门统一征缴，征缴收入列入省级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省级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二级科目，并下设医疗费用支出和生育津贴支出进行明细核算。

三、生育保险待遇

省级生育保险待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规定执行，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所需资金从省级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1. 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条件

(1) 符合我省政策规定生育或实行计划生育的参保职工。

(2) 用人单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费的，生育保险待遇起始时间与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起始时间一致。

2. 生育医疗费用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生育医疗费用、计划生育医疗费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由省级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列支。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范围，其中住院医疗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 DRGs 点数付费管理。参保职工与医疗机构结算生育医疗费用时不设置起付线和自付比例，不使用职工个人账户当年资金，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使用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

3. 生育津贴

生育津贴以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计

发基数，月平均工资与该用人单位申报医疗保险缴费时的职工工资口径一致，按照职工享受产假或享受计划生育休假的天数计发，由用人单位代为领取和发放。

参保职工享受产假或享受计划生育休假期间，按规定领取生育津贴的，不再重复领取工资。

四、医疗服务经办与管理

1. 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内容增加到医疗机构定点协议中，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

2. 生育医疗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实行直接结算。参保职工应持社会保障卡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符合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相关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由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超出规定范围和标准部分由职工个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3. 生育津贴发放流程。参保职工在结算生育医疗费用后，由职工所在单位或本人通过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 或经办窗口填写《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附件 1），向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生育津贴。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生育津贴金额，生成《生育津贴发放情况表》（附件 2），将生育津贴拨付至用人单位指定账户，用人单位按规定及时足额将生育津贴发放至职工。条件成熟后，逐步实现将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参保职工。

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管理单位的参保职工生育津贴由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拨付至用人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按照往来款方式管理。用人单位按照“生育津贴与工资不重复发放”的原则，在收到生育津贴后及时做好与产假期间工资收入的清算工作：产假期间工资收入低于生育津贴的，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用实有资金账户中的生育津贴予以补足；产假期间工资收入高于生育津贴的，用人单位无需补差。省级行政机关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清算后留存在实有资金账户的生育津贴结余部分，由用人单位在年度终了前，通过办理国库集中支付退库的方式冲减当年单位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等科目支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可视情参照执行。

五、有关工作要求

1. 生育保险转移接续。医保经办机构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地，完成生育保险参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参保单位职工按新参保地的政策缴纳保费并享受待遇。合并实施期间发生的生育费用，由费用结算时参保地的医保部门落实生育待遇。

2. 生育保险基金合并。合并实施后，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将省级生育保险基金 2019 年末滚存结余并入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省级财政部门同步做好财政专户职工基本医保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账户合并工作。

3. 做好宣传工作。各单位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

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为推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经办规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 附件：1. 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2. 生育津贴发放情况表

附件2

生育津贴发放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生育医院	生育类别	胎数	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元/月)	领取津贴金额(元)	享受生育津贴天数(天)
合计								

参保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生育类别包括: 顺产、难产。

2. 本表一式两份, 医保经办机构和用人单位各执一份。

